



新版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2013年6月1日实施

新版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2）已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，自2013年6月1日正式施行，同时，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卫生部2005年公布的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05）废止。

新版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牵头承担修订工作，并组织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粮食等领域科研院所专家组建了标准起草组，对600多项农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质量、食品卫生和行业标准中涉及污染物限量指标和要求进行全面梳理，以我国食品生产和食品污染物监测数据为基础，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并借鉴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、欧盟、美国和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等国际组织、国家（地区）的食品安全标准，对2005年发布的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05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新的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。

新版GB2762逐项清理了以往食品标准中的所有污染物限量规定，整合修订为铅、镉、汞、砷、苯并[a]芘、N-二甲基亚硝胺等13种污染物在谷物、蔬菜、水果、肉类、水产品、调味品、饮料、酒类等20余大类食品的限量规定，删除了硒、铝、氟等3项指标，共设定160余个限量指标，基本满足我国食品污染物控制需求，适应我国食品安全监管需要。

实施日期之前，卫生部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标准执行。实施日期之后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新的GB2762执行，在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。

（源自卫生部网站）

